

第一部分 综述

2017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国广播业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宣部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广播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总局要求,坚持正确方向,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2017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广播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宣传导向、价值取向,大力宣传阐释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宣传摆在首位,圆满地完成了迎接、宣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重大政治任务,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庆祝香港回归 20 周年、朱日和阅兵、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广受社会各界好评。2017 年,我国广播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坚持为民、惠民,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广播内容产业发展方式从以数量规模增长为主向质量效益提高为主转变,推进创新创优,精品创作取得新成效,广播节目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广播数字化、网络化有了显著发展,智慧融媒体建设明显提速,实现了媒体建设战略升级,事业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广播业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阵地管理不断加强,确保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安全播出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广播业深入实施管理创新工程,提高科学管理效能,科技创新与应用步伐进一步加快;广播业进一步加强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走出去战略取得新进展,国际传播能力显著提升。

本部分将从收听环境、听众特征、听众收听行为、频率竞争格局、节目竞争格局、广播广告投放及竞争状况等方面来对 2017 年我国广播收听市场进行全方位分析。

一、收听环境

1、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134 座,广播电视台 2338 座

根据《中国广播电视年鉴(2018)》的最新统计,截止到 2017 年底,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134 座,广播电视台 2338 座。国家级广播电台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每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每个地级或以上城市都至少有一座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台。全国现有中、短波广播发射台 847 座。全国广播在国内的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8.71%。2017 年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为 14918862.92 小时,其中,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 2973288.78 小时,专题服务类节目 3226311.83 小时,综艺益智类节目 3853327.25 小时,广播剧类节目 948162.62 小时,广告类节目 1330122.32 小时,其他类节目 2587650.12 小时。2017 年全年全国广电系统制作广播节目 7888253.93 小时,其中,新闻资讯类节目 1426058.98 小时,专题服务类节目 2144051.30 小时,综艺类节目 2106228.00 小时,广播剧类节目 231143.35 小时,广告类节目 766344.33 小时,其他类节目 1214427.97 小时。

2、在全国 31 个重点城市中，音乐类、交通类和综合类频率数量最多

根据 CSM 媒介研究掌握的 2017 年全国 31 个重点城市可接收的广播频率数量分布资料，在不包括境外频率的 500 个广播频率中，音乐类（85 个）、交通类（70 个）和综合类（68 个）频率的数量最多（表 1.1.1）。“跨领域”频率的现象比较普遍，在名称定位于“新闻”的 61 个频率中，有 22 个频率同时在名称中涉及到了其他领域；在名称定位于“音乐”的 85 个频率中，有 19 个频率同时在名称中涉及到了其他领域；在名称定位于“综合”的 68 个频率中，有 18 个频率同时在名称中涉及到了其他领域；在名称定位于“交通”的 70 个频率中，也有 15 个频率同时在名称中涉及到了其他领域；在名称定位于“城市”29 个频率中，涉及到其他领域的频率也高达 10 个。在各类频率中，以“综合、新闻”进行双重定位的频率数量最多，达到了 18 个，以“音乐、交通”进行双重定位的频率有 6 个，以“新闻、资讯”进行双重定位的频率有 3 个，以“音乐、城市”进行双重定位的频率也有 3 个，以“经济、交通”双重定位的频率有 2 个。城市中专门给有车族人群开办的频率发展态势良好，在 31 个调查城市中有 14 个针对有车族广播的频率。与 2016 年情形类似，目标受众的细化仍然是广播频率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

表 1.1.1 2017 年 31 个重点城市各类频率的数量分布

序号	频率类别	频率数量（个）	涉及其他类别的频率数量（个）
1	综合	68	18
2	音乐	85	19
3	新闻	61	22
4	交通	70	15
5	经济	49	2
6	文艺	64	5
7	城市	29	10
8	生活	25	9
9	资讯	23	7
10	体育	8	1
11	外语	4	2
12	健康	4	2
13	教育	13	5
14	旅游	12	3
15	农村	19	2
16	其它	19	0
不重复合计		500	65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3、全国拥有正在使用收听设备的家庭比例达到 39.8%

根据 CSM 媒介研究全国网 2017 年基础调查数据，在全国范围内，有 39.8% 的家庭拥有正在使用的收听设备，比 2016 年上升了 1.8 个百分点；收听设备的百户拥有量为 47 台，与 2016 年持平。2017 年，在全国城域拥有正在使用收听设备的家庭比例为 45.7%，比上年上升了 2.1 个百分点，在乡域这个比例是 35.5%，比上年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在收听设备的百户拥有量方面，2017 年城域为 56 台，比 2016 年增加了 2 台；乡域为 41 台，比 2016 年减少了 1 台。在拥有收听设备的家庭中，绝大多数家庭只拥有 1 台收听设备，拥有 2 台及以上收听设备的家庭比

例还是比较小，全国只有 5.5%，且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表 1.1.2）。

表 1.1.2 2010—2017 年全国正在使用收听设备的拥有状况

年份	区域	1 台 (%)	2 台 (%)	3 台及以上 (%)	无收听设备 (%)	百户拥有量 (台)
2010	全国	22.6	4.2	1.9	71.3	38
	城域	30.2	7.3	3.1	59.4	56
	乡域	18.3	2.4	1.2	78.1	27
2011	全国	25.0	4.2	1.6	69.2	39
	城域	32.7	6.6	2.8	57.9	56
	乡域	19.8	2.6	0.9	76.7	28
2012	全国	26.8	4.5	1.9	66.8	43
	城域	33.5	7.0	3.5	56.0	60
	乡域	22.1	2.8	0.8	74.2	31
2013	全国	28.3	5.8	3.3	62.7	51
	城域	33.9	7.6	4.3	54.2	64
	乡域	24.3	4.5	2.6	68.6	42
2014	全国	28.4	5.2	2.3	64.1	47
	城域	33.0	7.1	3.0	56.9	58
	乡域	25.2	3.8	1.8	69.2	39
2015	全国	29.9	5.9	2.7	61.5	51
	城域	34.6	7.5	3.3	54.6	61
	乡域	26.5	4.8	2.3	66.4	44
2016	全国	31.5	4.8	1.7	62.0	47
	城域	35.8	5.8	2.0	56.4	54
	乡域	28.5	4.0	1.5	66.0	42
2017	全国	34.3	4.5	1.0	60.2	47
	城域	38.0	6.3	1.5	54.3	56
	乡域	31.6	3.2	0.7	64.5	41

数据来源：CSM 媒介研究

根据 CSM 媒介研究全国网 2017 年基础调查数据，在全国七大行政区中，华北、西北、东北、华东和西南的收听设备拥有率较高，均达到 35% 以上，每百户均拥有收听设备也在 45 台及以上。其中华北地区收听设备拥有率最高，达到 50%，平均每百户收听设备拥有量达到 59 台；西北地区收听设备拥有率也达到了 45.4%，平均每百户收听设备拥有量最高，为 60 台。而华南和华中地区是七大行政区中收听设备拥有率较低的地区，华中地区收听设备拥有率为 32.3%，华南地区仅为 31%，每百户拥有收听设备华中为 36 台，华南地区仅为 35 台（表 1.1.3）。

表 1.1.3 2017 年全国各大行政区正在使用收听设备的拥有状况

大行政区	1 台 (%)	2 台 (%)	3 台及以上 (%)	无收听设备 (%)	百户拥有量 (台)
东北	35.3	6.0	1.5	57.2	52
华北	43.0	5.7	1.4	50.0	59
华东	37.6	3.8	0.8	57.8	48